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7-022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张云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84,557,6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992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4,553,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91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1%。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9,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3%。

本次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0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2,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3,4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91%;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4%;弃权52,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8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0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2,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3,4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91%;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4%;弃权52,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85%。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0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2,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3,4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91%;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4%;弃权52,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85%。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0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2,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3,4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91%;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4%;弃权52,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85%。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0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2,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3,4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91%;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4%;弃权52,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85%。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0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2,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3,4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91%;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4%;弃权52,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8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0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2,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3,4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91%;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4%;弃权52,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洁、陈圆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7年5月25日至5月3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7年5月25日至5月30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港股通自2017年5月31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7年5月25日至5月3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7年5月25日至5月30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港股通自2017年5月31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　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8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www.cmbchina.com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400	www.njcbc.com.cn

自2017年05月23日起,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05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982	*ST中成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5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7年广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30至17:0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董事会秘书郑新刚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5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6月5日15:00-2017年6月6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6月6日9:30-11:30,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3《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4《关于拟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

议案5《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5.0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02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5.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5.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5.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5.0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5.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5.0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5.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5.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5.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6《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5~7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所有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	√
5.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5.02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5.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5.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
5.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5.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5.0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5.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5.0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5.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5.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5.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
6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6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钟菲、邓小龙;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7年　月　日——2017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	√			
5.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5.02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5.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5.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			
5.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5.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5.0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5.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5.0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5.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5.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5.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			
6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5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需根据深圳交易所2017年3月制定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对"二、会议审议事项"的"议案编号"进行了更正。

更正前的具体内容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3《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4《关于拟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

议案5《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5.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2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5.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5.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5.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5.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5.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5.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5.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5.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5.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6《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5~7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所有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除了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不变。更正后的会议通知详见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投资者掘此积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7-3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5,848,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6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748,424	99.9934	40,000	0.0026	60,000	0.0040

2、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748,424	99.9934	40,000	0.0026	60,000	0.0040

3、

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748,424	99.9934	40,000	0.0026	60,000	0.004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808,424	99.9973	40,000	0.0027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748,424	99.9934	40,000	0.0026	60,000	0.0040

6、

议案名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748,424	99.9934	40,000	0.0026	60,000	0.004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748,424	99.9934	40,000	0.0026	60,000	0.0040

8、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748,424	99.9934	40,000	0.0026	60,000	0.0040

9、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748,424	99.9934	40,000	0.0026	60,000	0.004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808,424	99.9973	40,000	0.0027	0	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748,424	99.9934	100,000	0.0066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